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黃耀輝等5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曬上更(一)字第45號及103 1 年度曬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、貪污 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、第5條第1項第3款、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、 第28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 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 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曬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4 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刑事判決撤銷發回聲請人上訴部分；嗣臺 灣高等法院作成106年度重曬上更(一)字第45號刑事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訴，未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式，駁回上訴確定。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作成106年度重曬上更(一)字第 45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（二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 5 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所定。核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裁判之基礎；其餘 聲請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件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